

新田县人民政府

新政函〔2019〕120号

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新田县柘头镇龙家大院村村庄规划 (2019-2025)》的批复

柘头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龙家大院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〉成果的请示》已收悉,经县人民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新田县柘头镇龙家大院村村庄规划(2019-2025)》。该规划是村庄发展、建设和管控的法定依据,如需调整,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二、龙家大院为特色保护类村庄,你镇要坚持保护优先、合理利用、突出特色、统筹规划的原则,加强空间管控,认真组织实施,指导村庄建设。

三、龙家大院为中国传统村落、中国历史文化名村、国家AAA级景区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你镇要会同住建、文旅广体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新田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29日